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7〕1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平罗县万顺冶金 化工有限公司 5×31500kVA 密闭式硅锰矿 热炉及 42MW 尾气发电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5×315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 42MW 尾气发电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5×315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 42MW 尾气发电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7〕37

号)和节能报告(终稿)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项目新建5台31500KVA密闭式硅锰矿热炉生产装置、42MW尾气发电站系统及生产配套建设。项目炉型的选择和设计的各项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较先进,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要求;将生产过程中的矿热炉尾气回收用于发电,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节约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焦炭。按年产25万吨硅锰合金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24万吨标准煤、约合等价值39万吨标准煤以内,其中年耗电约104100万千瓦时,年耗焦炭约14万吨。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石嘴山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6.6%,影响所在地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为0.35%,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双控”任务将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0.960吨标煤/吨产品以内,单位产品冶炼电耗要控制在3900千瓦时/吨以内,锰元素回收率要达到85%以上;水循环利用率要达到95%以上。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

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达产运行后，尾气发电量要达到 2.50 亿度/年以上、厂用电率要控制在 8%以内；矿热炉要采用三个单项有载调压变压器，强磁场区采用隔磁效果好的不锈钢材料；负荷波动较大的电力拖动设备要采用变频技术等设备节能技术措施；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机电设备；要提高生产控制自动化水平，杜绝能源浪费。

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跟踪矿热炉、烧结系统运行参数，确保最优生产工艺运行方案。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请项目建设单位、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

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